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尚志强	17	3	14	0	0	否

2. 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2019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二）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老挝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3,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63,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

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8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对陆刚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陆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陆刚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陆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6,9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66,900万元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增加业绩来源，开展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十)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185,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定价符合政策导向和宏观环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185,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部分借款，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有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收回部分资金，改善公司资金及收益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公司经营场所搬迁。本次出售公司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收回部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十二) 2019年11月1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78号)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工作的相关资料，并与评估机构沟通了解后，经审慎分析，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两项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其中，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思茅基地资产中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了市场

法、对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采用年金资本化法进行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办公区资产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等资料，本次两项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根据本次两项交易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苗木资产账面价值低及资产价值随苗木生长发生较大增值、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确认的建筑物正常经济使用年限、土地租赁成本涨幅较大，以及办公区土地取得成本较低及地价随时间高速增长的情况。致使本次两项交易的评估结果较相应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十三)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九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友好协议一致，以该项债权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清、申毅、谭仁力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7,151.11万元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债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四十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友好协议一致，以该项债权账面净值扣除388.25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清、申毅、谭仁力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900万元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债权。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调研、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陪同公司经营团队深入到基地现场调查，并提出了调整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跟进、审查、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如实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高度关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因2017年、2018年连续巨额亏损，公司面临2019年再不盈利就将暂停上市的风险。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我非常关注公司为实现扭亏为盈目标而对各项措施落实的情况。多次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在项目建设进度、资产盘活措施、应收账款催收等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年度保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年终审计情况进行了及时了解及掌握。经过经营班子的努力，公司2019年实现盈利。2020年，公司经营压力仍然巨大，希望公司经营班子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19年里以更好的发展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姓名	周洁敏
电子邮箱	zhoujiemin804508@126.com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洁敏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